

<h1>永續發展實務守則</h1>	版次	2	修訂日期	2022/03/31
	頁次		第 1 頁，共 3 頁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守則」。
- 第2條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3條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4條 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5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6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7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8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9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10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11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h1>永續發展實務守則</h1>	版次	2	修訂日期	2022/03/31
	頁次	第 2 頁，共 3 頁		

- 第12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13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14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15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16條 本公司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17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 第18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19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20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21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並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22條 本公司服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申訴保障及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

<b>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	版次	2	修訂日期	2022/03/31
	頁次	第 3 頁，共 3 頁		

第23條 本公司應對分析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及服務流程，應確保分析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客戶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24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分析服務之行銷，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25條 本公司應對分析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資料。

第26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之永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27條 本公司應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學術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28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29條 本公司宜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30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